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會議進行至上午11時第7案時,因簡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確認本部、南投縣暨水里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 小二』為學校用地『文小二兼供文教社教使用』案」。

第3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通盤檢討)案」。

第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5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 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 第6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 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 第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州(包括崁頂鄉園寮村)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8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9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滿州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潮州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6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 用地)(屏東市 A-A1 幹線雨水下水道出口段工程) 案」。
- 第17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延長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文小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案」。
- 第18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 【竹東鎮】。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9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9 日北府城 審字第 098094738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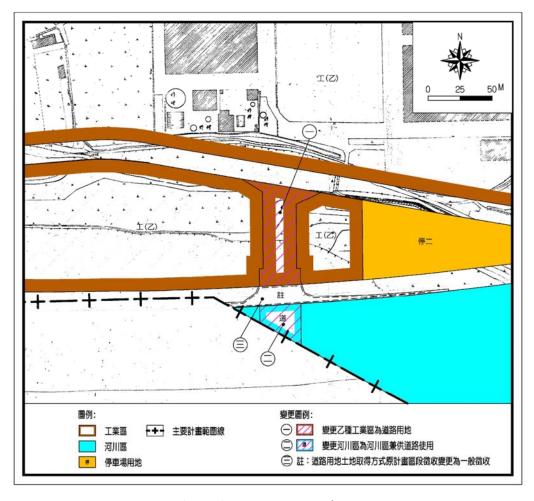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附表本會決議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蘇財利、蘇	1. 本案從陳情	1. 懇請檢討	1. 本工程於環河路設置平交路口	本案採納縣政府
	科銘、蘇聖	人所有土地	斟酌是否	並採喇叭口處理,若路線偏移(列席代表之意見
	中/樹林市	中央徵收 32	微作調整	向東或向西),皆需增加建物拆	, 同意將原於橋
	新 興 段	公尺寬作為	偏向徵收	除面積。	樑坡趾外緣兩邊
	156 • 166-3	道路用地,至	, 集中使	2. 環河路配合路口抬高約2.7公	各保留3公尺部
	· 165-2 ·	東、西兩側僅	用東側或	尺,路側現有建物地面與環河	分取消,以增進
	1974-2	剩餘約 10 尺	西側之土	路路面具有高差,故需要保留	土地之使用,惟
1	196 等地	土地,造成無	地,而非	一段距離設置引道降低高程,	為處理橋面與現
	號)	法開發畸零	從土地中	以維持其出入功能。若路線偏	有地面高差所需
		地,違背土地	央徵收	移,則因無足夠距離調降高差	空間,兩邊各留
		開發之基本	2. 如仍須從	, 將造成既有建物無法進出使	設1.3公尺邊坡
		原則。	土地中央	用。	,另工業區變更
		2. 環河路、八德	徵收,則	3. 目前路線經過之位置係尚無	為道路用地南側
		路之兩條 15	斟酌縮減	建物之空地,考量減少建物拆	部分,因涉及擋
		公尺道路相	道路範圍	除數量及降低對既有建物使用	土牆無法移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隔僅百餘公	能儘量少	影響,故將路線配置於現有空	亦有保留之必要
		尺,規劃路權	於 30m 寬	地中央。	,爰本案酌予採
		範圍內設置	0	4. 本工程道路寬度 23.4 公尺,各	納陳情意見,將
		公尺機車道		車道寬度皆以規範容許之最小	路權範圍由 32
		及3公尺人行		值配置;另由於八德街至環河	公尺,部分改為
		道兼自行車		路間路面與現有地面具有 0~	26 公尺(如修正
		道,顯非適當		0.8公尺之高差,考量自然邊坡	後變更內容示意
		,請臺北縣政		穩定所需寬度及未來道路維護	圖)。
		府予以縮減 3		所需空間,兩側路權寬度係依	
		公尺人行道		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	
		兼自行車道		規範」第 4.3.3 節規定「匝道	
		或是僅留設		結構與建築物之側向淨空不得	
		人行道。		小於3公尺」於坡趾外緣訂定3	
				公尺,路權寬度總計為32公尺	
				•	



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 『文小二』為學校用地『文小二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9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府城 審字第 098096465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 菁桐國小面臨道路寬度皆不足10公尺, 未能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之規定, 惟因該校地處偏遠,變更後尚不致影響當地交通, 爰本案同意變更。
 - 二、本案變更後之學校用地(文小二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其中使用項目「(三)社區營造服務機構」,非屬「都 市計畫法」第42條所列舉之公共設施用地範疇,故請 修正為「民眾活動中心」,以資適法。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

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規定,增列「除作學校使用外,作其他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之50%。」,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確保原教學之空間機能。

四、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登報日期漏載部分,請補正。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38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8 年 3 月 31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80239657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王委員小璘、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及羅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7月14日及98年11月2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考量土城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及為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除於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優先補充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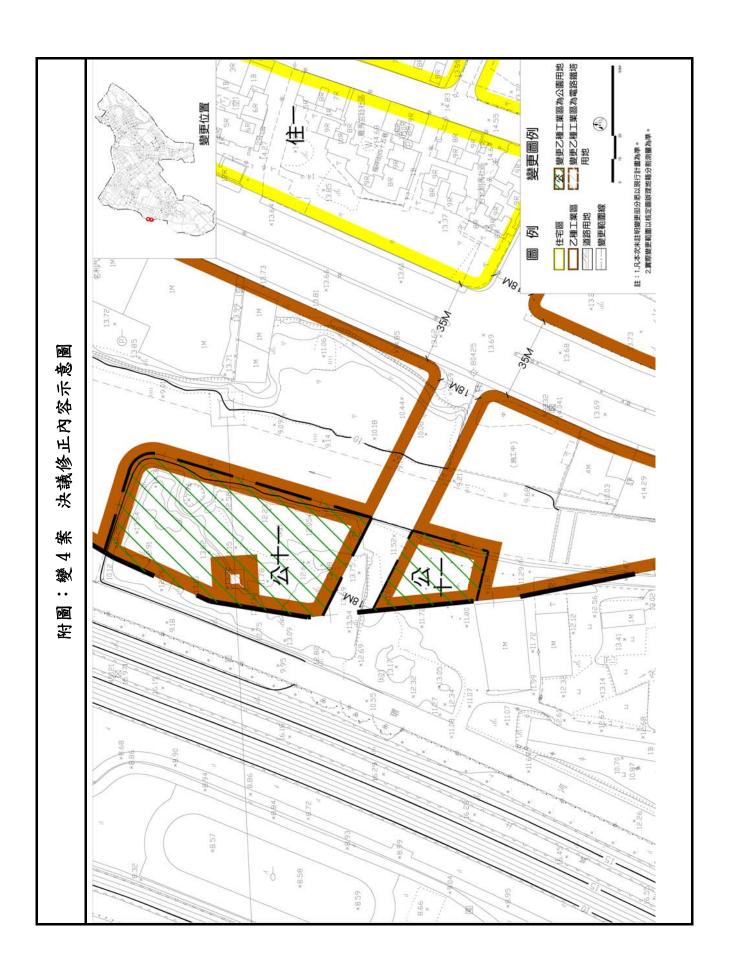
土城市近年因引進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促使地方急速發展,導致人口持續增加,相較之下公共設施明顯不足,台北縣政府為提 昇該區生活環境品質,同時全面檢視區內閒置之公有非公用土

- 地,並將其適宜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或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以提供永久性之公共開放綠化與休憩空間,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將現行土城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及開放空間系統區位 分布、規模範圍、性質類別及其與鄰里單元、社區生活圈之 機能關聯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內詳為敘明。
- 二、請於計畫書內針對下列相關課題提出問題分析及解決對策,以資明確:
 - (一)辨理本次公園用地通檢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二)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用地不足部分,短期內如何補足及 其長期規劃方案。
 - (三)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開闢率偏低,其具體可行之闢建計畫。
- 三、參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本案用地取得方式,公有土地部分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得以容積調配方式取得,私有土地部分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屬細部計畫範疇,故予以刪除,有關容積調配相關內容,則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納入計畫書其他事項載明,以利執行。
- 五、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調整劃設公園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以符實際。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意見	
1	1	清水 古	弗一種 住宅區	公園 用地 (0.6602)	展,增加計畫區內公園 用地面積,改善地區生 活環境品質。 2.目前已開闢為清水社區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意 見,變更範圍地界區折 不整,係因配合現況使 用及實際需要,故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案。	
2	2	仁仁六路路外外,	第二種 住宅區 (0.2341)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選 樂場用地 (0.2341)	2. 目前已開闢為仁愛 公園使用。	案。	
3	3	員林街旁	第一種 住宅區 (0.3158)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3158)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案。	

	1					
4		計畫區西橋		公園 用地 (0.6872) 電路鐵塔 (0.0064)	土地,健全整體都 市發展,增加畫 區內公園用地面 積,改善地區生活 環境品質。 2.目前部分地區已開 闢為員福社區公園	地號係屬私人土地, 為維護其權益,故將 其南側部分維持原計 畫(工業區)外(如 附屬),其餘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2. 因本案超出公展範 圍,故請縣政府依都
5		計畫,公五北側	第住(0.2964) 一年區(0.0281) 第住(0.0020)	郷東兒場 選達 期 期 期 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个	1.除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所機大樓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用 的 用 用 的 用 的 用 的 用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0 日第 18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9 月 30 日府建 城字第 098023589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9 月 16 日第 1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9195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說

明: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範圍線確 與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爰本案除應將經濟部水 利署審查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配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第 1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3 日府 建都字第 098029195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範圍線確 與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爰本案除應將經濟部水 利署審查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州(包括崁頂鄉園寮村)都市 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基地現況係供服務中心使用, 因考量附近商業活動之延續性,故同意變更為電信專 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 項第5款使用),惟有關回饋部分請比照本會98年1 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二類型之規定辦理。

本案部分土地係郵電協會所有,應請取得該協會同意書納入計畫書。

本案南糖段 476-1 地號 (面積 3.93 平方公尺), 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請補充免回饋之理 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屏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8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書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基地目前係供服務中心使用,因考量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故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惟有關回饋部分請比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二類型之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9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滿州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書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基地目前係供服務中心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基地將予以彈性規劃,服務中心可搬遷至佳冬機房,故同意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惟有關回饋部分請比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三類型之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後,並納 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核定。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附帶決議:類似變更土地如有涉及免回饋捐贈之特殊情形,宜請 屏東縣政府視實際需要本於權責妥為訂定之。 第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潮州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書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變更基地目前係供服務中心及機房使用,未來仍有機 房營運之需求及配合周遭商業區之發展需要,故變更 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 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惟有關回饋部分請比照本 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二類型之規定 辨理。
 - 二、屏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12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書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面積 0.11 公頃):有關回饋,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部分,請比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三類型之規定辦理。非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即私有土地東港鎮新仁段 472 地號,面積 21.48平方公尺)部分,請補充免回饋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基地目前供服務中心使用,因 位於同條街之東港機房尚有未使用空間,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表示,本基地將予以彈性規劃,服務中心可搬遷至東港機房,故同意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惟有關回饋部分請比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三類型之規定辦理。

- 三、屏東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後,並納入 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 定。
-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13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基地現況係供服務中心及機 房使用,因考量附近商業活動之延續性,故同意變更 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 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惟有關(一)回饋部分 請比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二 類型之規定辦理。(二)屏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基地現況係恆春線路中心,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基地原擬作線路中心使用,為因應國家民營化政策,調整房地運用計畫,地上建物完工迄今,皆未作本業使用,故同意恢復變更為住宅區,惟有關(一)回饋部分請比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三類型之規定辦理。(二)屏東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後,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本變更案土地上現為郵局及 閒置之中華電信恆春服務中心辦公廳舍,土地產權係 屬中華電信及郵局所共有,持分各為二分本本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基地已未作本處 用,中華郵政公司則提供郵務服務使用,基地全採處 所,中華郵政公司則提供郵務服務使用,並參及 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已考量該地區區位條件 於別,故同意恢復變更為商業區,惟有關(一) 部分請比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 部分請比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 一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一 三類型之規定辦理。(二)屏東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共同協商後,納入計畫 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14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基地現況係供林邊服務中心 使用,因位於同計畫區內林邊機房尚有未使用空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基地將予以彈性規 劃,服務中心可搬遷至林邊機房,故同意恢復變更為 住宅區,惟有關回饋部分請比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 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三類型之規定辦理。

本案部分土地係臺灣郵電協會(中華電信公司租 用)及國有財產局所有,應請取得該臺灣郵電協會及國 有財產局之同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屏東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後,並納 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核定。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15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 會及 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 府 97 年 10 月 1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200728 號函送計 書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本案基地現已建有房舍,係中華電信公司之中央辦公大樓及機房,土地產權為中華電信公司與國有各持分 1/2,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基地位處屏東縣政府計畫辦理都市更新之範圍內,配合周遭環境變更為商業區,並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已考量該地區區位條件及交通狀況,故同意恢復變更為商業區,惟有關回饋部分請比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三類

型之規定辦理。

本案部分土地屬國有財產局所有,應請取得國有 財產局之同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件、交通狀況、公共開放空間及整體都市景觀…妥為

本案基地將來增建、改建時,應考量基地區位條

規劃設計,並應提屏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基地地形狹長,夾雜於住宅 區內,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僅提供行動 基地台使用,使用率極低(建蔽率 20%、容積率 23%), 本基地配合周遭環境變更為住宅區後,本業使用將配 合開發計畫予以遷移。為提高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 故同意恢復變更為住宅區,惟有關(一)回饋部分請 比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三類 型之規定辦理。(二)屏東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協商後,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基地包括2處。
 - (一)作為建國機房使用部分,為符合實際,故修正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免予回饋。
 - (二)另一處作為業務辦公大樓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惟有關1.回 饋部分請比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例第二類型之規定辦理。2.屏東縣政府應與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16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 溝用地)(屏東市 A-A1 幹線雨水下水道出口段工程)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1 日第 16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8 年 11 月 4 日屏府 建都字第 098026141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七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開說明會及刊登報紙日期 填列資料誤植,請補正。
 - 二、計畫書內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第4頁等),請補正, 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之附件四、五、六,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內容,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延長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文小二)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案)」。

- 一、「變更關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2 年 10 月 28 日第 571 次會及 95 年 3 月 21 日第 629 次會審議完竣,並經內政部以 95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 營字第 0950801901 號函請該府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 在案,其中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本會第 629 次會決議:「1、請臺東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者,請臺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案經臺東縣政府以 98 年 4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80032104 號函請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期間並經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授辦審字第 0983580992 號函催辦)及 98 年 11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13267 號函請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爰提會討論。
-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 府城都字第 0980113267 號函送意見資料通過,並退請該 府併同本會 92 年 10 月 28 日第 571 次會及 95 年 3 月 21

日第 62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本會第 629 次會決議修正為:「1.請臺東縣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2 年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2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二、本次通盤檢討案臺東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 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第 1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3 年 9 月 23 日第 189 次會議 及 93 年 10 月 28 日第 19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新竹 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49354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歐陽前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楊前委員龍士、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吳前委員萬順、孫前委員寶鉅接替)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前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復於93年12月16日、94年3月4日、4月19日、6月17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94年7月29日府工都字第0940101404號函檢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到部,提經本會94年9月6日第616次會議審決略以:「
 - (一)本案前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都 字第 0940101404 號函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如下表),並建議將竹東鎮計畫區內坵塊圖上平均坡度 40%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以不納入區段徵

收範圍方式辦理。惟新竹縣鄭縣長永金列席說明,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案開發及一併解決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表達可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一(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原則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或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後開發)辦理之意見,故本案退請縣府考量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重新研議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70年公布實施,民國80年7月發布第一部通盤檢討案,由於園區內產業高度集中發展,其快速增加之廠商數與引進之就業內口,遂造成園區內外與周圍環境產生交通。 塞、環保及住宅、商業、休閒空間供需失調。本次通盤檢討即因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發展需求,劃設各項土地使用分配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各種土地使用機能。 2. 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 277. 36 公頃,劃設公共設施面積約 95. 02 公頃,佔區段徵收總面積之 34. 26%。	月發布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由於園區之類盤檢討案,其中發展,其中發展,其中發展,其中透透造成園園。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公平 性 性 規,較不具公平性。 坡度 40%以上之公園、綠地無法於區段徵收基 體開發後一併取得,將產生公共設施保留地 題,較不具公平性。	可一次解決區內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
財務具可行性。 財務 1. 開發總成本約 119. 15 億元~140. 97 億元。 計畫 2. 平均土地成本介於 38, 942 元/坪~39, 877 5 /坪。	在考量產專區 4 萬元/坪情況下,財務 難達以自償。 1. 開發總成本約 146.31 億元~171.51 億元。

項目 不納入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公展方案) |納入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 3. 產專區 4 萬元/坪下,住商用地平均開發成 2. 平均土地成本介於 57,940 元/坪 本介於 38,042 元/坪~39724 元/坪。 ~65,604 元/坪。 4. 約可取得產專區 55.01 公頃及住商用地約|3. 產專區 4 萬元/坪下, 住商用地平均 43.77 公頃~64.66 公頃。 開發成本介於 80,976 元/坪 ~140.845 元/坪。 4. 約可取得產專區 55.01 公頃及住商 用地約 18.72 公頃~42.84 公頃。 1. 財務評估具可行性,未來採行引用民間資金 1. 經財務計書評估財務較難達自償, 挹注區段徵收開發,辦理招商作業較具可行 未來辦理招商作業過程,恐因廠商考 實際 / 。 量財務風險高而致招商不利,影響計 執行 2. 計畫區內坡度 40%以上之公園、綠地範圍線 書執行。 可行 有認定上之困難,恐引起紛爭導致執行上之|2. 全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坡度 40% 性 阻礙,故區段徵收計畫實際執行範圍應以區 以上公園、綠地之認定不致影響地主 段徵收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權益,而造成執行障礙。 1. 將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納入一併 11.計畫區內坡度 40%以上之公園、綠地範圍線 取得,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較具保 之認定造成民眾權益之差別。 民眾 障。 2. 將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排除,不於本次 2. 若財務難以自償以致區段徵收難以 權益 區段徵收中一併取得,有損其土地所有權人 執行,導致計畫區發展延宕,將造成 權益。 全計畫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 1. 本計畫區自 70.05.20 發布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年,政府囿於財政因素遲未辦理徵收 作業。經科學園區管理局 89.3.16 函示已無土地使用計畫並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同時對於本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開發,科管局 函示表示樂觀其成在案。 |2. 開發方式方面,前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引進民間廠商與資金辦理區段徵收及開發,並 將依法處理剩餘抵價地全部或部份可讓售方式由該參與開發廠商承受,抵付其投入 之開發成本並自負盈虧。 綜合 3. 區段徵收計畫範圍之選定,經本府地政局就計畫區辦理區段徵收財務進行評估,如 產業專用區以 4 萬元/坪估算,則坡度 40%以上之公園、綠地納入辦理區段徵收, 評析 財務難達平衡,經本局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商結果,該局礙於財政者量無法承 接 55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負擔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之徵收費用,因此以剔除坡 度 40%以上之公園、綠地為區段徵收計畫範圍。 4. 考量通盤檢討目的及財務可行性等因素,本府建議維持原公展及縣都委審議通過內 容,不納入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範圍。坡度 40%以上公園、綠地部分,未來將 以一般徵收、容積移轉或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中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

辦法」規定辦理。

估』一詞,請修正為『政策評估』。

(三)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4年8月18日園建字第0940022734號函建	併決議文一
	議園區三路以南中山高速公路以西部分土地,位於民國 72 年 11	辨理。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	
	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範圍,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為工業區,然並未依法辦理徵收並開發使用,為使開發與現況相	
	符,以應本局土地管理之需,擬將上開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保護	
	區(詳擬變更工業區為保護區示意圖),請 惠予納入新竹縣政府	
	所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第二	
	次通盤檢討)【寶山鄉】案」處理。	

- I - '

七、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由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4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提經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本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本案經本專案小組審查後之計 畫內容,與縣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49354 號函報部核定之計畫內容,已有相當差異,建議應重 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期間無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者,則依修正後計畫內容通過;如公開展 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再提委員會議討 論。」,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12 月 13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70268 號函送重新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到部, 經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12 月 29 日、96 年 4 月 30 日、8 月 21 日、12 月 11 日 (因其中 2 位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為審慎起見,經簽奉核可,再增加楊前委員重信、黃委員德治參與該專案小組)、97 年 1 月 2 日、97 年 4 月 1 日、97 年 6 月 19 日 (含現場勘查)再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如附錄),提經本會 97 年 7 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替選方案選定:有關新竹縣政府研提 3 個替選方 案及1個備用方案(新竹縣政府 97 年 7 月 9 日府 工都字第 0970089300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1 日府工 都字第 0970094189 號函送),經竹東二重里地主 權益自救會、相關公民、環保團體及新竹縣轄竹 東鎮園區三期徵收促進會列席表達意見,以及委 員充分討論後,基於維護農業生產及希望整體開 發地主之權益、尊重環境保護之新價值觀及兼顧 保育與開發等因素,原則同意依縣府所提第 3 方 案,即折衷方案(如以下圖表)規劃,並將『客 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二、後續規劃事項:

(一)本案後續規劃涉及現有地景生態(如湧泉、 地塹)、農作紋理、農水路規劃、區段徵收財 務可行性、『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名稱修 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可能衍生適法性問 題等,經評估如必須修正前開折衷方案計畫 內容者,請縣府研提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 情形對照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 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至於前開『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實際範圍及面積,應於辦理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時,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意願而定,如涉及主要計畫調整者,應再提會討論。
-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請縣府以97年6月6日 府工都字第097007786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為 基礎,依前開決議文及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內 容。
 - (一)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在抵價地發還 比例尚未確定前,新竹縣政府即已完成招商 程序,基於避免衍生圖利廠商及影響民眾權 益等,經縣府參考該縣轄已辦理區段徵收案 例,確定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最低公共設 施用地比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區段徵收 總面積)為43%。
 - (二)有關斷層帶鄰近之土地使用計畫及污水處理場位置,請於細部計畫再進一步檢討分析,如涉及主要計畫調整者,應再提會討論。
 - (三)計畫書、圖變更編號建請以大區塊方式重新編號,以資明確。另計畫圖錯誤部分(如研究專用區),請配合修正。

- (四)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縣府參考相關案例、研擬不同領取抵價地比例之方案及考量開發成本合理性,據以研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新竹縣府地政局認可後, 先行送請本部地政司確認。
- (五)本案請檢附產業專用區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 容,以確保本特定區能順利開發及引進人口 與產業。
- 四、公開展覽: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竹東鎮部分】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為避免執行疑義,建請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涉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者,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其餘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轉請縣府參處。
- 五、區段徵收: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97年7月6日972(異)第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部
	42 號依法異議書陳情「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	分,均依都市計畫法相
	要計畫」倘仍強行准予違法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	關規定辦理。至於涉及
	人全體將此違法之行政處分,集體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	區段徵收部分,轉請縣
	訴訟,必要時,將一併追究一切法律責任乙案。	府參處。

七、其他:

- (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列席代表建議有關高速 鐵路兩側毗鄰地區限建事宜,請依『獎勵民間 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有關規定 辦理。
-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八、建議事項:

- (一)未來辦理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工程時,建議儘量以生態規劃及生態工法處理,以維護原有地景風貌。
- (二)本案計畫案名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 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 分)案』【竹東鎮】,因該計畫範圍內土地未 來可能不適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有關規定,計畫案名是否應作適當之修正,請 新竹縣政府斟酌考量。

- (三)本案是否有陳情人所陳涉及利益輸送或其他不 法行為之情事,非屬本會權責,請相關陳情人 檢具具體資料,送交相關檢調單位依法究辦。」。
- 八、經新竹縣政府98年9月3日府工都字第09801399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因案情複雜,且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經98年9月25日、11月23日召開第13、1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新竹縣政府98年12月2日府工都字第098019084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縣府列席代表所提「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擬以一般征收方式取得部分(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2、8-6、10-2 等案),請准予先行辦理核定」一節,同意依照辦理,並請縣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至於縣府建議其餘計畫內容宜就以下2項再詳予規劃, 由該府重新研擬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提送本部續 予審議乙節,請縣府併同相關民眾席本會陳情意見(竹 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及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重

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有關計畫區內北二高穿越,為使本計畫區之產專區及新竹科學園等交通系統更臻完善,擬新設一處『二重交流道系統』,應併本案納入整體規劃,一併取得該道路用地,以舒解並建構竹科北側及工研院以及本計畫區聯外系統。
- (二)本計畫區因新竹科學園區之開發,未能依原訂計畫征收取得,造成私有土地形同禁建般近30年,為示公平正義並撫平民怨,及考量相關聯外道路之新建規劃,應將計畫區以南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及保護區)宜一併納入整體規劃、開發。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97年7月15日第686次會議決議及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98年10月30日府工都字第0980174876號函送計畫書、圖及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32份(修正內容請劃線)、主要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4案(擬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及第8-5案(擬變更為研究專用區)因涉及回饋事項,請 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未 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國民中小學之檢討規定已修正,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請配合調整。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詳附表。

(四)後續辦理事項:

- 未涉及區段徵收部分: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 照疑義,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縣 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2、涉及區段徵收部分: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計畫 具體可行。
 - (1)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 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 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 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 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六)建議事項:本案商業區建議於細部計畫規劃時,劃設適當之廣場用地或開放空間,以利商業發展。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

附:	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設	T	I.r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范石銘君 98 年 9 月 18 日 98 (陳) 002 號陳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有關「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所劃設面積 3.3 公頃,爲達有效經濟規模考量,懇請都委會委員能重視此問題,依據申請人所申請變更劃設乙案。	(1) 有關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劃設面 積,除考量有效經濟規模外,仍應依 地主選配意願及考量區段徵收負擔。 (2) 目前劃設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規 模爲 3.3636 公頃,應已達農作耕種 之經濟規模。	同人陳同思見 已部分採納, 並請配合修正 計畫書、圖相 關內容。
2	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9 月 22 日經水地字第 09817000900 號函基於違反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原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缺乏整體計畫考量人民生命財產受威脅等由,反對將中央管區域排水柯子湖溪治理計畫範圍納入新竹縣政府規劃之區段徵收開發範圍乙案。	之情境,產生人民陳情與異議,因此 決議柯子湖溪私有土地部分納入區	和 衣 柵 妧 弟 7-2、8-6、10-2 案。
3	范石銘君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陳) 003 號陳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有關「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所劃設面積 3.3 公頃,爲達有效經濟規模考量,懇請都委會委員能重視此問題,並列席說明乙案。		本案陳情人已 列席本專案小 組會議說明, 倂本表編號 1
4	周春發君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陳) 1026 號陳情已清楚瞭解且有意願登記「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選配申請暨預告登記」,懇請給予陳情人補辦登記機會與都委會專案小組能列席說明乙案。	 2. 基於辦理程序一致性原則及內政部	明,經縣同院 所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 9 日中電 98 年度法字第 033 號函陳情考量該廠區因本案徵收將致使用地縮減而無法繼續從事生產製造,同時本廠區生產運作所產生的噪音、空氣污染及工廠排放水等問題,恐將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進而引發居民的抗爭,此種結果均非各界所樂見,建議將該公司所有竹東鎮二重埔段 246、246-1、24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一併納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範圍乙案。	1. 中國電器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公告之事業,其提出之土壤檢驗測定資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此階段無法確定其是否有污染潛勢之虞。 2. 建議維持現行計畫,不納入區段徵收,去來加雲繼軍,中地主只客佐「都	府研析意見另 案辦理。

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 98 年 10 月 23 日 972 (異) 第65號函有關都市計畫陳情事項:

- 一、查現任新竹縣長任期即屆滿,現任新竹縣政府應以「看 守」為主,不宜「以闖關之方式強行強奪竹東鎮二重里 百姓之土地」,更難令人不懷疑確實存在「假區段徵收 之名,以強取豪奪竹東鎮二重里人民土地之實」。
- 二、本次變更目的在於創造住宅區與商業區等鉅大之經濟 利益。該等鉅大之經濟利益,與國家經濟政策、開發新 社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等國家重大建設均無關,實無區段 徵收之必要及理由。反之,倘依市地重劃辦理後,除折 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 (抵費地)外,仍可依原地分配 給原土地所有權人。惟:
- (一)新竹縣政府未提出產業專用區之事業及財務計劃內 容即堅持劃設「產業專用特定區」, 而內政部都委會亦 照案通過,顯已違反與都市計劃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始得劃設特定區之規定。
- (二)新竹縣政府並未提出「研究專用區」仍應劃設之「必 要」理由。原利用機關之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明白表示原 劃設之特定區已「不必要」,新竹縣政府未說明其必須 續設置之必要性,仍堅持設置該特定區,亦違反都市計 3、湖口王爺壟都市計畫悉依區段徵收 劃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此外,依新竹縣政府印製之「細部計劃」示意圖可 知:
 - 1、區段徵收目的,在創造數不清的「住宅區」,如此大 規模的「開發利用行為」竟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已不法。
 - 2、產業專用區佔用竹東鎮二重里「最平坦、最優良」 的土地,竟未提出產業專用區之事業及財務計劃內 容,非無「官商勾結、假公濟私」之嫌。
 - 3、將高速公路邊坡綠地「納入」細部計劃,再維持「綠 地編定」, 非無使該綠地投資人藉此機會配回「住宅 區」的土地,而有圖利該高速公路邊坡綠地投資客之
- (四)依新竹縣湖口王爺壟都市計劃區段徵收案例,將地 主配回地由「四成」降至「二成半」致生紛擾及地主 抗爭徒生民怨迄今,亦嚴重侵害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本件新竹縣政府甚且未提出確切的「配回比例」,新竹 縣都委員竟亦配合新竹縣政府通過細部計劃,亦有相 當嫌疑。
- (五)全覽本次都市計劃變更案,遍佈住宅區,顯然所謂 「零星工業區(零工)」之業主,將來必然以「工業區 混雜於住宅區群中,有害居住品質 | 由,要求變更為 住宅區,並獲利數十億,亦非無圖利特定人之嫌。
- 三、新竹縣政府捨「市地重劃:私有十地經辦理重劃後, 除折價抵附共同負擔之土地(抵費地)外,仍分配給原土 地所有權人所有「而堅持採行區段徵收,依行政程序法 第七條(行政行爲之比例原則)第二款「有多種同樣能達 成目的的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規定 意旨,即顯欠當、失職、違法。

一、本案都市計畫程序均依法定程序辦 本案陳情人已 理,至於是否停止辦理非屬都市計畫 列席本專案小 討論事項,建議不予討論。

- 1、有關產業專用區、研究專用區劃設 意見 (詳本表 之必要性、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產業 編號 7),其餘 專用區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及配回陳情意見轉請 比例等事宜,本府業依98年7月29縣府參處。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11988 號函復查 復書在案(詳附件一),並經內政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855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
- 2、高速公路北側相鄰地區現行計畫為 保護區,其地形尚屬平坦,於主要計 畫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等並納 入區段徵收,於細部計畫再配合劃設 道路及隔離綠帶等必要公共設施,爰 此,細部計畫劃設綠地用地之目的, 係為降低高速公路對住宅區產生之
-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目 前正辦理配地作業中。
- 4、零星工業區除配合計畫道路系統、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現況使用及整體 規劃需要予以檢討變更外,其餘維持 原計書(詳計書書 P5-2)。
- 5、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劃設為零 星工業區者,均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詳計書書 P6-1)。
- 6、有關零星工業區後續整體處理原 則,說明如后(詳計畫書 P6-5):本 計畫區未來之整體都市發展結構係 以集中劃設之產業專用區為產業引 入核心,其餘地區以發展衍生性服務 產業、商業服務及居住功能為主,因 此對於本次檢討後仍維持零星工業 區部分,因其零星分布於計畫區內, 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負面之影響,因 此有鑑於本計畫區長期之發展願景 而言,建議後續土地所有權人若有意 願,計畫區內全部零星工業區得另依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及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工業使
- 三、有關本案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之依據,本府業依98年7月29日府 工都字第 0980111988 號函復查復書 在案(詳附件一),並經內政部 98 年 8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80807855號 函復監察院在案。

組會議說明, 提供具體陳情

一、有關保留 60 公頃土地不納入區段 本案因涉及本 徵收乙案已於97年7月15日內政部會第686次會 都委會第686次審查,經竹東二重里|議審決內容, 地主權益自救會、相關公民、環保團 陳情人仍有不 體及新竹縣轄竹東鎮園區三期徵收 同意見,建議 促進會列席表達意見,以及委員充分提請委員會討 討論後,基於維護農業生產及希望整 論決定。 體開發地主之權益、尊重環境保護之 新價值觀及兼顧保育與開發等因 素,原則同意依縣府所提第3方案, 即折衷方案規劃「客家農業休閒專用 區」(面積約20.33公頃)並列入區 段徵收範圍內。本府係依據部都委會 決議辦理選配農專區意願調查,並參 酌民眾陳情意見後,劃設客家農業休 閒專用區之面積約4公頃,基於尊重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選配農專區之意 願及行政程序一致性原則下,建議仍 維持本案劃設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之面積約4公頃。

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 98 年 11 月 23 日列席本會專 案小組陳情,爲避免破壞客家文化及徵收良田,建議將產 業專用區以東 60 公頃土地作爲客家文化園區,不納入區 段徵收,保留現狀不開發,且本特定區開發應依法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乙案。

二、本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依據「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辦理, 因本計畫案屬新市區建設且位於自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故依法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原「變更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 環 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前經本府 94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環發字第 09401557842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在 案,惟因本案計畫人口經內政部都委 會審查修正調降為26,000人(原核 定環境影響說明書主要計畫之人口 32000 人),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 行細則第38條規定,應就申請變更 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府 98 年 4 月 3 日府授環發字第 0980103007號函)。本案依前開規定 重新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將民眾 及相關機關意見處理回應,編制於說 明書,並於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送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依都 市計畫法第27條之2規定,依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 方式辦理。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新竹縣政府 98 年 10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74876 號函)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8年9月25日第13次 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97年7月15日第686次會議決議,以 98年9月3日府工都字第09801399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到部,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1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14次會議。	遵照辨理。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1.編號第 42 案(擬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第 43 案(擬變更為研究專用區)不納區段 徵收範圍,是否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或 無需回饋,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縣府已補提 98 年 10 月 15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3 次大會確認,修正後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8-4 及 8-5 案(計畫書 P4-14)。
 編號第 49 案(擬變更為灌溉設施專用區)範圍內土地包括以區段徵收及其他方式開發,請分案列出變更內容。 	遵照辦理,已分案列出變更內容,詳變 更內容明細表第8-1、10-1及12-2案(計 畫書 P4-13~P4-16)。
3.編號第 51 案(河川區(排水使用)及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之開發方式,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同意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詳附表編號 2)改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惟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柯子湖溪具體治理及徵收時程提出說明。	1.配合辦理,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2案、8-6案、10-2案(計畫書P4-13-P4-16)。 2.本次檢討後之河川區(排水使用)及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請准予先行辦理核定。
4. 有關編號第 42 案內部分土地,經縣府列 席代表補充說明,依縣都委會審決內容 意旨,應由工業區變更為綠地,並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縣府已補提 98 年 10 月 15 日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3 次大會確 認,修正後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 表第 10-1 案(計畫書 P4-15~P4-16)。
(二)交通分析: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 委員所提下列意見,請補充納入計畫 書敘明,並請縣府先行送請該所確認。	遵照辦理。本府已先行簽會工務處土木科及警察局交通隊表示意見及修正後,再以 98 年 10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69705 號函送交通部運研所表示意見,並已依運研所 98 年 10 月 29 日意見 (1. 大眾運輸接駁路線營運情形; 2. 其他交通改善策略實施後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修正,詳計畫書 P 附錄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8年9月25日第13次 縣府處理情形 初步建議意見 10-8 \ 10-11 \ 10-12 \ \cdot 1. 計畫書第 3-62~65 頁說明縣道 120 線、 遵照辦理,已補充縣道 120 線、鄉道竹 鄉道竹 48 線、明興路及光明路為本計畫 48 線、明星路及光明路現況交通服務水 區周邊重要道路,惟後續之現況路段及 準,詳計畫書 P3-69~P3-71。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未對以上道路進行分 析,請補充。 2. 計畫書尚未對基地開發後目標年周邊重 遵照辦理,已補充基地開發後目標年周 要道路進行交通量預測與服務水準評 邊重要道路進行交通量預測與服務水準 估,請先對基地開發內容進行量體分 評估、基地交通衍生量、開發後服務水 析,並計算衍生之產生與吸引交通量, 準評估以及交通改善對策,詳計書書附 進而提出交通量預測與服務水準評估。 錄十。 3. 現況年部分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已達 D 遵照辦理,已補充基地開發後交通改善 級,若基地開發後目標年周邊重要道路 對策,詳計畫書附錄十。 服務水準不佳,請提出交通改善方案。 4. 計畫書第 3-77 頁之大眾運輸系統部 遵照辦理,已補充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路 分,請補充基地如何接駁至臺鐵及高鐵 線、場站、時間、班次等相關說明,詳 場站,並說明接駁時間;另請說明各客 計畫書附錄十。 運營運路線轉運、班次數及到達主要場 站之時間。 5. 簡報第 73 頁交通系統計畫內容敘及預 遵照辦理,已補充該預留匝道位置與前 留匝道位置以銜接國道 3 號,請補充說 後兩處交流道距離、設置構想等說明, 明該預留匝道位置與前後兩處交流道距 詳計畫書附錄九。 離,並請說明該案之構想。 6. 計畫書第 4-3 頁自行車系統路線為何,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內容詳計畫書 P4-3 • P4-7 • 請補充說明。 7. 計畫書與細部計畫之停車場面積不同, 遵照辦理。 且計畫書停車場位置僅 1 處,是否妥 1. 本計畫係屬主要計畫性質,故主要計畫停車 場用地係以服務層級較高之停車場為主,至 適,請說明;另請補充說明基地之停車 於鄰里性服務性質或產業專用區服務性質 供需分析,供給若不足應付需求,請提 之停車場則於細部計畫時再予以劃設,以區 出改善構想。 分其服務等級及功能,故本案主要計畫停車 場面積為 0.9508 公頃,而細部計畫停車場 面積為 1.9570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1條,停車場用地面積 不得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10%(1.7437 公頃) 之規定。 2. 有關計畫區停車供需分析已補充說明,詳計 畫書附錄十。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8年9月25日第13次 縣府處理情形 初步建議意見 8. 基地內 20M-5 道路為基地主要道路,惟 遵照辦理,20M-5號道路西側銜接 40M-2 其寬度前後不一,恐導致未來交通壅 號道路部分,係規劃 20~23M 之道路,且 塞,請說明如何避免以上情形。 透過車道及標線規劃,使其與東側 20M 及西側 40M 道路均能順街,不致產生交 通壅塞情形,詳計畫書附錄十。 9. 本案 40 公尺寬計畫道路向東往商業區 遵照辦理。 連結20公尺寬計畫道路路口,以及計畫 1. 本計畫 40M-2 銜接 20M-5 之交叉路口,因係 區北側中興路路寬(20-25 公尺)不 由雙向六車道變化為雙向四車道,雙向車道 數不對等,惟透過道路幾何設計(利用道路 一,可能會產生交通瓶頸,如何改善, 中央分隔島寬度變化而使車道對正,以利車 請補充說明。 輛通行順暢)與未來的交通管制設施可消弭 衝突點,以維交通安全,詳計畫書附錄十。 2. 北側中興路路寬(20-25 公尺)不一部分,說 明如后:中興路於本計畫區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於北側「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區」之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總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惟其現況路寬為僅 20 公尺,且西 侧新竹市部分,及計畫區東側往竹東市區部 分均為20公尺。若僅計畫區拓寬為15公尺 將無助於交通改善,且中興路沿線大部分為 密集之沿街住宅或商業使用,拓寬涉及拆遷 大量房舍,引發抗爭,故本次檢討將本計畫 區中興路計畫寬度部分路段由 15 公尺調整 為10公尺,其餘路段雖維持15公尺,惟其 現況均已為臨近分區開闢使用,故實際上不 會有 20-25 公尺道路路寬不依之情形,詳計 畫書附錄十。 (三)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遵照辦理,有關臨接都市計畫區之發展 現況與計畫內容之補充說明內容詳計畫 1. 本案商業區與產業專用區之功能定位與 書 P2-4~P2-7;有關商業區與產業專用 是否產生競爭關係,以及臨接都市計畫 區之功能定位與是否產生競爭關係之補 區之發展現況與計畫內容等,請補充說 充說明內容詳計畫書 P4-2。 明。 遵照辦理。 2. 本案國中及國小用地劃設之面積,如目 詳計畫書 P5-13、P8-1 及附錄十二。 標年已符合使用需求,請補充新竹縣政 府教育處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如有不足,請於細部 計畫擬定時予以補足。 3. 計畫書第 1-4 頁,有關本特定區計畫涉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1-4。 及寶山鄉部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乙 節,似有錯誤,請依實際情形修正。 4. 計畫書第 5-3 頁,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內容詳計畫書P5-3。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8年9月25日第13次	縣府處理情形
有關陳情人申請面積及採納陳情意見之 面積,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5-4\P5-5 及 P8-1。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4-12~P4-21。
(四)區段徵收: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 計畫具體可行。1.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新竹縣都	遵照辦理。已載明於計畫書 P8-2。
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 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 詳附表。	詳附表「縣府第二次研析意見」欄。
(八)共他及廷硪争埙。	1. 遵照辦理,納入計畫書載明,詳計畫書 P8-1。 2. 本案目前細部計畫方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佔區段徵收總面積之比例為 43. 19%。
2. 本會第 686 次會議審決及新修正主要計畫 畫內容,建請於示意圖表明主要修正理 由及修正位置,以利後續討論。	遵照辦理,詳本處理情形對照表 P8~P24。
3. 本案商業區建議於細部計畫規劃時,劃 退	遵照辦理,納入細部計畫考量。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8年9月25日第13次	縣府處理情形
初步建議意見	
設適當之廣場用地或開放空間,以利商	
業發展。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新竹縣 政府 98 年 9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39900 號函)

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

一、替選方案選定:有關新竹縣政 府研提3個替選方案及1個備用 方案(新竹縣政府97年7月9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89300 號函 及 97 年 7 月 11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94189 號函送), 經竹東二 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相關公 民、環保團體及新竹縣轄竹東鎮 園區三期徵收促進會列席表達 意見,以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基 於維護農業生產及希望整體開 發地主之權益、尊重環境保護之 新價值觀及兼顧保育與開發等 因素,原則同意依縣府所提第3 方案,即折衷方案(如以下圖表) 規劃,並將「客家農業休閒專用 區」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處理情形

- 一、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第 3 方案圖 表詳表 1 圖 1 所示。
- 二、本計畫經考量下列因素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次會議決議第3方案
 - (一)配合現有地景生態(如湧泉、地塹)、農作 紋理、農水路規劃予以調整。
 - (二)配合「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領回意願調 查結果予以調整。
 - (三)配合斷層帶調查結果予以調整。
 - (四)考量用地需求規模、工程可行性及人民陳 情意見調整污水處理場位置。
 - (五)配合少子化趨勢調整文小用地區位及規模。
 - (六)配合商業發展型態刪除市場用地。
 - (七)配合經濟部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及「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予以調整。
 - (八)配合各事業單位所需用地予以調整。
 - (九)配合道路工程可行性予以調整。
 - (十)為保存文化資源(包括伯公廟、老樹、廟宇 等)予以調整。
 - (十一)為塑造商業發展軸帶及營造計畫區商業 地標予以調整商業區區位及規模。
 - (十二)配合現況及陳情意見予以調整農業區。
 - (十三)除前述考量因素外,並配合其他整體規 劃因素予以調整。
- 三、修正後方案圖表詳表 2 及圖 2 所示,並業經 98 年 8 月 17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變更內容 (P4-11~4-23)、第五章實質計畫(P5-2~5-14)。

二、後續規劃事項:

(一)本案後續規劃涉及現有地景 生態(如湧泉、地塹)、農作紋 理、農水路規劃、區段徵收財 務可行性、「客家農業休閒專 一、現有地景生態(如湧泉、地塹)、農作紋理、 農水路規劃部分

本計畫已研提「地塹、湧泉、灌溉水路調查 暨改道規劃報告」函請農田水利會表示意

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決議

用區」名稱修正、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及可能衍生適法性 問題等,經評估如必須修正前 開折衷方案計畫內容者,請縣 府研提修正計畫書、圖及處 情形對照表,交由本會專案 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處理情形

見,並經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98 年 8 月 13 日竹農水管字第 0980004039 號函,原則 同意在案。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3-25~3-41、附錄二。

二、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

將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內容,研擬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並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併同區段徵收範圍報核資料先行檢送予內政部地政司。

三、「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名稱修正及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及可能衍生適法性問題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之名稱並無修正,其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42次會議決議如下: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以供農業生產、休閒農場、客家田園住宅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30%,且均不得適用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另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仍屬低開發強度之可 建築用地,故得納入區段徵收供地主配地。

四、經評估如必須修正前開折衷方案計畫內容 者,請縣府研提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 對照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經評估須修正前開折衷方案計畫 內容,故研提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 照表,交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 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至於前開「客家農業休閒專用 區」實際範圍及面積,應於辦 理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時,確 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區之 意願而定,如涉及主要計畫調 整者,應再提會討論。

一、辦理說明

- (一)縣府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0970129886 號函送達各地主,『為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分配時,同意將全部土地選配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請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前親至或郵寄本府地政處提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選配申請書暨預告登記同意書』。
- (二)案經縣府彙總各地主申請之結果,願意選配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之面積為17450.22 ㎡,詳民國98年3月5日府地測字第

	h
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0980032887 號函所示。
	(三)本計畫已參酌前述選配結果及陳情意見, 劃設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面積約 3.3636公頃。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變更內容之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45 案(P4-15)、第五章實 質計畫(P5-2~5-6)及附錄四。
	二、如涉及主要計畫調整者,應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經縣府確定相關地主領回該專用 區之意願並參酌陳情意見後,本計畫所劃設 之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涉及調整內政部都委 會第 686 次會議審決之主要計畫,故應再提 會討論。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請縣 府以97年6月6日府工都字第 0970077860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為基礎,依前開決議文及 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
(一)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在抵價地發還比例尚未確定前,新竹縣政府即已完成和商程序,基於避免衍生圖利縣府多考該縣轄已辦理區投徵收案例,確定本案區段徵收的開內之最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區段徵收總面積)為43%。	一、遵照辦理,本計畫之細部計畫區段徵收總面積為 329.845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43.9746 公頃,佔區段徵收總面積 43.65%。 並業經 98 年 8 月 17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面積詳表 3 所示。 二、參酌陳情意見,柯子湖溪屬私有地部分納入區段徵收辦理,惟其性質應屬公共設施,故計入公共設施計算。 三、將於主要計畫書載明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最低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含柯子湖溪私有地)/區段徵收總面積(含柯子湖溪私有地)/區段徵收總面積(含柯子湖溪私有地)】為 43%,以為執行依據。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八章(P8-1)。
(二)有關斷層帶鄰近之土地使用 計畫及污水處理場位置,請於 細部計畫再進一步檢討分 析,如涉及主要計畫調整者, 應再提會討論。	一、斷層帶鄰近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一)本計畫經委託專業學者調查及分析,新城 斷層之區位及線型與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審竣之主要計畫所標示之區位有差 異。故需配合斷層帶調查成果及相關法規 之規定,調整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 審竣主要計畫於斷層帶附近之土地使用計

由中部如禾人符COC L 人上 山上	声珊 桂形
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畫內容,並業經 98 年 8 月 17 日新竹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242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審竣斷層帶附
	近主要計畫詳圖 5 所示。調整後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詳圖 3 及圖 4 所示。
	■
	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審竣之主要計
	畫,其污水處理廠用地區位位於本計畫區西
	南侧,原污水廠用地扣除必要道路用地及陡
	坡後污水廠用剩約 1.5 公頃(需求面積 3.23 公頃);且主要道路因需銜接竹科力行路,道
	路與本廠址高差 10 公尺以上,詳圖 5 所示。
	為避免影響周圍地區之發展及減少抗爭,於
	工程可行、處理功能及規模均可行原則下,
	擬調整至產業專用區北側、零星工業區六南 側, 日四周均以八周田均至以原熱, 并建業
	側,且四周均以公園用地予以隔離,並建議 調整為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詳圖 6 所
	示。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五章(P5-2~5-6)。
(三)計畫書、圖變更編號建請以大	遵照辦理,修正計畫書圖變更編號。
區塊方式重新編號,以資明 確。另計畫圖錯誤部分(如研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P4-11~4-22)。
究專用區),請配合修正。	
(四)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將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2次會議決議內
發,請縣府參考相關案例、研	容,研擬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並據區段徵收實
擬不同領取抵價地比例之方 案及考量開發成本合理性,據	施辦法第6條規定,併同區段徵收範圍報核資料 先行檢送予內政部地政司。
以研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元行 懷 迭 丁 內 政 部 地 政 可 。
報告,經新竹縣府地政局認可	
後,先行送請本部地政司確 認。	
(五)本案請檢附產業專用區之事	遵照辦理,納入主要計畫書予以載明。
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以確保本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七章(P7-1~7-5)。
特定區能順利開發及引進人 口與產業。	
四、公開展覽:有關「變更新竹科	一、遵照辦理,業經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5
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月20日至98年6月19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	並於98年6月7日辦理公開說明會。
討)案」【竹東鎮部分】已完成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為避免執行疑	二、至於涉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者,列於主要
申引 宣	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再提委員會審議討論。

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決議

義,建請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涉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者,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其餘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轉請縣府參處。

處理情形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20、42案。

- 五、區段徵收: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以使計畫具體可行。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書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遵照辦理。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 意見:

編,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 會97年7月6日972(異)第 42號依法異議書陳情「變 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 區主要計畫」倘仍強行准 予違法辦理區段徵收,土 地所有權人全體將此法提 之行政處分,集體依法提 出訴願及行政訴訟,必要時,將一併追究一切法律責任乙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七、其他:

(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列席 代表建議有關高速鐵路兩側 擬將上述決議載明於主要計畫書。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八章(P8-1)。

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毗鄰地區限建事宜,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擬將上述決議載明於主要計畫書。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八章(P8-1)。
八、建議事項: (一)未來辦理細部計畫及區段徵 收工程時,建議儘量以生態規 劃及生態工法處理,以維護原 有地景風貌。	擬將上述決議載明於主要計畫書。 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八章(P8-2)。
(二)本案計畫案名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因該計畫範圍內土地未來可能不適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計畫案名是否應作適當之修正,請新竹縣政府斟酌考量。	為利後續執行單位辨識,建議主要計畫名稱調整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細部計畫名稱訂為「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三)本案是否有陳情人所陳涉及 利益輸送或其他不法行為之 情事,非屬本會權責,請相關 陳情人檢具具體資料,送交相 關檢調單位依法究辦。	敬悉。

附件 與新竹縣政府 97 年 6 月 6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77860 號函報部計畫 書圖差異說明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98 年 9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39900 號函)

が凶ノ		五 1-	/r + \cdot \nn
項目		頁次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 的	P1-1	將文字內容提及之公文新增置於附錄一。
第二節	法令依據與計 畫範圍	P1-4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修正計畫範圍 文字敘述內容,並補充計畫範圍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重大	計畫、現行	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 關重大建設	P2-2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之 發展定位之內容。
第二節	本次通盤檢討 前都市計畫概 要	P2-7~ 2-12	新竹縣政府 97 年 6 月 6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77860 號 函報部計畫書圖之歷次個案變更歷程部分漏列,予以 補充修正。
第三節	重製檢討	P2-13~ 2-15	因應「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書【竹東鎮部分】」已於 96 年 12 月 7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68870B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在案,配合其面積計算經度為小數點以下四位,修正重製檢討後計畫面積。
第四節	現行都市計畫 概要	P2-16~ 2-18	因應本計畫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後,先行抽案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調整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更新現行計畫面積及計畫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背景與	預測	
	區域環境分析 B、地勢與坡度	P3-1~ 3-3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地形、地勢與坡度之內容。 依據新測地形圖(地測),予以修正地形、地勢與坡度之文字
二、地質	質構造與斷層	P3-4~ 3-23	及圖表內容。 3.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地質構造與斷層之內容。 4. 依本計畫重新委託區域地質調查及斷層調查之成果,予以修正地質構造與斷層之文字及圖表內容。
三、氣	象及空氣品質	P3-24~ 3-25	5. 將歷年新竹氣象站氣候統計分析表更新至 96 年。 6. 本計畫重新進行空氣品質監測,依此進行空氣品質分析,並 將文字內容更新。

項目	頁次	修正說明
四、水資源	P3-25~	7.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之水資源 相關文字內容。
	41	8. 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部分決議,重新調查現有地景生態(如湧泉、地塹)、農作紋理、農水路等,依調查結果修正相關文字及圖表內容。
五、生態資源	P3-42~ 3-48	9. 本計畫重新調查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生態環境,依調查成果 修正相關文字及圖表內容。
第二節 人口發展分析 與預測 一、現況人口分析 二、計畫人口預測	P3-49~ 3-52	1.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人口發展 與預測之內容。 2. 現況人口分析部分,配合近期人口發展將人口成長、人口遷 移及人口年齡結構等資料更新至 97 年。 3. 計畫人口預測部分,配合本計畫區劃設住宅區面積,及參考 鄰近都市計畫居住密度(150 人/公頃至 400 人/公頃),重新 推估可容納人口數;另配合本計畫區劃設產業專用區面積, 重新以格林勞萊模式推估引入人口數。
第三節 土地使用與公 共設施分析 一、土地使用 (一)發展現況 (三)商業區及產業專用 區預測分析	P3-53~ 3-57	里利以俗怀穷來供式推估引入人口數。 1.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分析之內容。 2. 土地使用: (1)配合計畫區近期發展更新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內容。 (2)商業區面積需求分析部分,依據「都定計畫定期通盤檢計實施辦法」第29條增列商業區總面積不得超出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10%之檢討標準。
二、公共設施與公用設 備 (一)發展現況 (二)發展預測	P3-57~ 3-59	3.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1)配合計畫區近期發展更新公共設施發展現況內容。(2)公共設施檢討表部分項目誤植,予以修正。(3)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檢視學校用地需求面積。
三、公有土地分布狀況	P3-60~ 3-61	4.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之公有土地分布狀況文字敘述及圖表內容。5. 原面積誤植,予以修正。
第四節 交通運輸系統 分析	P3-62 3-81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交通運輸 系統分析之內容。 本計畫重新調查計畫區交通系統現況,依調查成果修正交通 運輸系統現況內容。
第五節 土地利用適宜 性分析	P3-82 3-89	 因應主要計畫將寶山及竹東分案辦理,刪除寶山鄉之土地利 用適宜性分析。 本計畫配合新測地形圖(地測)、斷層帶調查、區域地質環境 調查等結果,重新修正土地適宜性分析內容。
第四章 規劃構想與變更原則		
第二節 規劃構想 一、土地使用發展構想 二、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P4-8~ 4-9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辦理現有地景 (湧泉、地塹)、斷層帶、農水路、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選配 意願調查,並考量工程可行性等依調查成果調整整體土地使 用、交通運輸、都市設計等構想。 2. 配合引進產業類型及活動類型,以及考量區段徵收工程對環

項目	頁次	修正説明
 構想		境之影響,修正污染防治計畫構想內容。
三、都市設計構想		
四、污染防治計畫構想		
第三節 變更原則	P4-10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細部計畫作業,涉及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審竣之主計內容,配合修正變更原則。
第四節 變更內容	P4-11~	依據前述各項修正內容,修正並重新研提變更內容。
	4-23	
第五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計畫 年期、計畫人 口與密度	P5-1	删除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陳情意見。 理由:
, a z		本計畫各次公開展覽民眾陳情意見,均依法定程序提 請都委會審議,並納入會議紀錄,涉及計畫書圖修正 部分亦已納入計畫書圖修正。
第二節 土地使用暨公 共設施計畫	P5-2~ 5-36	依據前述各項修正內容,修正並重新研提土地使用暨 公共設施計畫、交通系統計畫、都市防災計畫及上下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水道計畫內容。
第四節 都市防災計畫		
第五節 上下水道計畫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 費	P6-1~ P6-10	 開發方式除區段徵收外,增列其他未納入區段徵收地區之開發方式說明。 區段徵收實施經費,依據調整後區段徵收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更新。
第七章 產業專用區事業及財務計畫	P7-1~ P7-5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第三點 (五)新增產業專用區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八章 其他應加表明 之事項	P8-1~ P8-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部分決議,涉及 擬定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或後續執行事項,新增第八 章載明相關事項,以茲妥適。

註:表內修正內容於計畫書內以劃底線方式載明。

九、散會(下午12點50分)。